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运作，部分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可能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联一合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包括在上述人民币 15 亿总额度之内。

为便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龚俊强先生全权处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以上授信额度申请及担保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

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运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在人民币 15 亿总额度之内对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